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F4, Building C, Jiangdao Intelligent Cube,
Xianku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电话/Tel: +86 25-83304480 传真/Fax: +86 25-83329335
邮编/P.C.: 210019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447号）的相关问题和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问题的法律意见

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和研发费用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958.31 万元、987.09 万元、1,543.88 万元。发行人核心技术均形成于报告期外，其中配方类技术形成于 2012-2014 年，电容器结构设计技术形成于 2012 年。发行人拥有专利技术 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仅一人具备 MLCC 技术专业背景，其余均为财务、投资或者企业管理背景。

请发行人：

(1) 结合射频微波 MLCC 关键技术指标、技术工艺难点、国内外领先技术水平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背景经历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

及其迭代改进过程、主要参与人员；发行人研发费用规模较小的合理性，与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发展历程是否匹配，与竞争对手研发投入水平、产品研发周期是否一致。

(2) 说明发行人专利权数量和结构是否足以完整覆盖各项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过程，是否涉及使用第三方专利技术情形，是否存在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专利权数量和结构是否足以完整覆盖各项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过程，是否涉及使用第三方专利技术情形，是否存在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说明发行人专利权数量和结构是否足以完整覆盖各项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过程

1、发行人知识产权对核心技术的覆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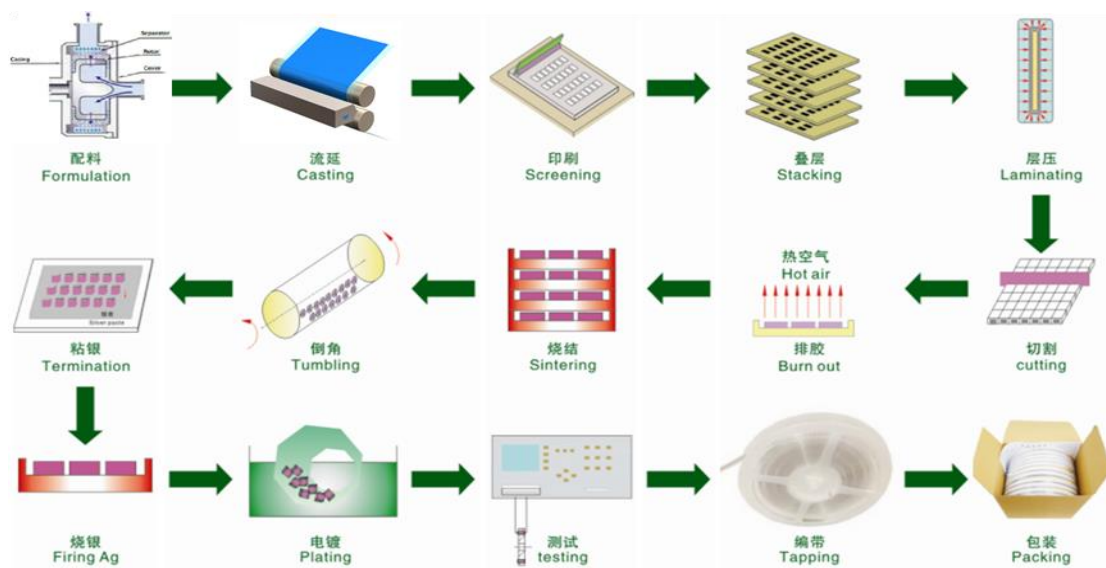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由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及技术秘密等形式覆盖，具体情况如下：

大类	序号	技术名称	存在形式/覆盖情况
1-配方	1-1	低介电常数高温烧结微波陶瓷配方	1、技术秘密； 2、专利技术：一种 MgTiO ₃ 基介质陶瓷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12102972526）
	1-2	低介电常数低温烧结微波陶瓷配方	技术秘密
	1-3	陶瓷浆料配方	技术秘密
	1-4	Binder（粘合剂）配方	技术秘密
	1-5	高温助焊剂	专利技术：一种与高熔点钎料配套使用的助焊剂及其配制方法
2-电容器结构设计	2-1	射频微波电容器结构设计	专利技术：（1）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申请号：2012100825895）；（2）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正

大类	序号	技术名称	存在形式/覆盖情况
			在申请, 申请号: 2020113252858); (3) 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 (美国) (正在申请, 申请号: 17/153,634); (4) 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 (欧洲) (正在申请, 申请号: EP21153148.8); (5) 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 (日本) (申请号: 特願 2021-10346)
	2-2	Q 值控制技术	技术秘密
3-测试技术	3-1	射频微波 MLCC 的 ESR 及 Q 值高频测试技术	1、软件著作权: 达利凯普 34A 谐振腔自动测试系统 V1.0; 2、专利技术: (1) 应用于 5G 元件的谐振腔 (申请号: 2020215160521); (2) 应用于 5G 元件的谐振腔及测试方法 (正在申请, 申请号: 202010736819X)
	3-2	电容器射频耐压测试技术	软件著作权: 达利凯普 RF 功率电压测试系统 V1.0
	3-3	电容器射频功率测试技术	软件著作权: (1) 达利凯普电容器射频老化系统 V1.0; (2) 达利凯普电容器大功率连续波动率测试系统 V1.0
4-多层电容器工艺控制技术	4-1	分散技术	技术秘密
	4-2	陶瓷与金属电极匹配技术	技术秘密
	4-3	低烧电容器电镀液腐蚀瓷体控制技术	技术秘密
	4-4	功率组件焊接技术	1、软件著作权: 达利凯普焊接清洗系统 V1.0; 2、专利技术: 一种与高熔点钎料配套使用的助焊剂及其配制方法 (申请号: 2012102906647)
5-单层电容器工艺技术	5-1	超薄瓷片 (0.1mm) 制备技术	专利技术: 一种超薄单层陶瓷电容器基片真空工装 (申请号: 2020220263551)
	5-2	解决单层电容器划片金属拉丝技术	专利技术: 一种解决单层陶瓷电容器划片后毛刺问题的工艺 (正在申请, 申请号: 202010975030X)
	5-3	磁控溅射薄膜结合力控制技术	专利技术: 一种提高单层电容器键合强度的制造工艺 (正在申请, 申请号: 2020109729756)

2、发行人知识产权对生产工艺过程的覆盖情况

发行人目前采用干式流延工艺进行产品生产，该工艺流程主要是将陶瓷粉料与粘合剂、增塑剂、溶剂及分散剂等混磨成悬浮性好的陶瓷浆料，陶瓷浆料喷涂在 PET 薄膜上，形成连续、厚度均匀的陶瓷薄膜，再经印刷电极、叠层、层压、切割、排胶、烧结等工序后形成陶瓷电容芯片，再对其进行倒角、粘银、烧银、电镀和测试工序后形成产成品。发行人射频微波 MLCC 产品的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发行人部分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存在对片式射频微波 MLCC 成品的二次加工。发行人会根据客户订单生产对应片式射频微波 MLCC 产品或挑选已生产的片式射频微波 MLCC 产品进行组合、焊接等二次加工流程用以生产微带射频微波 MLCC 和射频微波 MLCC 功率组件。

同时，发行人亦会根据客户产品等级需求及产品质量保证要求对片式射频微波 MLCC 产品进行筛选、重镀外电极、重新测试等再加工流程。

发行人主要工序描述、作用及知识产权覆盖情况如下：

工序	描述/作用	存在形式/覆盖情况
配料	将陶瓷粉料、粘合剂根据配方进行混合、搅拌，形成瓷粉浆料用于下一步流延工序	技术秘密
流延	将配置好的瓷粉浆料流延到载体（主要为 PET 膜）上，经过烘干、挥发部分溶剂后	软件著作权：达利凯普陶带流延厚度在线监控系统 V1.0

工序	描述/作用	存在形式/覆盖情况
	形成薄陶瓷带用于印刷	
印刷	将电极浆料印刷在薄陶瓷带之上	技术秘密
叠层	将印刷电极层后的陶瓷带进行折叠，形成具有多层电极结构的片状基片	技术秘密
端接	在电容端头附着银外电极	软件著作权：(1) 达利凯普电容超声扫描无损探伤测试系统 V1.0；(2) 达利凯普电容烧结工艺关键参数在线监控系统 V1.0
烧结	将切割后的 MLCC 半成品在高温烧结炉中烧结成致密的瓷体	软件著作权：达利凯普电容端接工序自动上料系统 V1.0
电镀	将完成外电极烧结的 MLCC 半成品置于镀液中电镀镍和锡层	专利技术：(1) 一种小面积局部电镀补锡装置(申请号：2018213348399)；(2) 一种适用于 X 射线检测小尺寸电容器镀层厚度的工装(申请号：2019200855101)；(3) 一种电解铜阳极装置(申请号：2018213351141)
测试	对电容器进行容值、损耗、耐压、绝缘电阻等指标进行测试分选	1、专利技术：(1) 应用于 5G 元件的谐振腔(申请号：2020215160521)；(2) 应用于 5G 元件的谐振腔及测试方法(正在申请，申请号：202010736819X)； 2、软件著作权：(1) 达利凯普高容量电容容值损耗自动测试系统 V1.0；(2) 达利凯普 0402 尺寸容值、耐压绝缘多参数测试系统 V1.0；(3) 达利凯普电容器射频老化系统 V1.0；(4) 达利凯普 RF 功率电压测试系统 V1.0；(5) 达利凯普电容器大功率连续波动率测试系统 V1.0；(6) 达利凯普 34A 谐振腔自动测试系统 V1.0；(7) 达利凯普单层电容容量精确控制系统 V1.0
焊接	将单个电容或电容组焊接上引脚，形成微带或组件产品的结构	1、软件著作权：达利凯普焊接清洗系统 V1.0； 2、专利技术：一种与高熔点钎料配套使用的助焊剂及其配制方法(申请号：2012102906647)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和主要生产环节均有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或技术秘密对应，发行人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结构和数量能够完整覆盖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过程。

(二) 发行人是否涉及使用第三方专利技术情形，是否存在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第三方专利技术的情形，但存在受让取得专利及技术联合开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受让专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 项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类别	他项权
1	达利凯普	一种 W_xTiO_{2+3x}/SiO_2 气凝胶复合光催化剂及制备方法	ZL201510081003.7	2015.02.13	受让取得	发明	无
2	达利凯普	一种 $MgTiO_3$ 基介质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97252.6	2012.08.20	受让取得	发明	无
3	达利凯普	介电可调微波陶瓷介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46268.8	2009.02.17	受让取得	发明	无
4	北京工业大学、达利凯普	一种与高熔点钎料配套使用的助焊剂及其配制方法	ZL201210290664.7	2012.08.15	受让取得	发明	无

发行人获取上述 4 项受让专利以及联合开发“高温助焊剂”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种 W_xTiO_{2+3x}/SiO_2 气凝胶复合光催化剂及制备方法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大连工业大学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大连工业大学将其所持“一种 W_xTiO_{2+3x}/SiO_2 气凝胶复合光催化剂及制备方法”的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30 万元。

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 30 万元专利权转让价款，并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专利权变更手续。

(2) 一种 MgTiO_3 基介质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2020年4月23日,发行人与大连工业大学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大连工业大学将其所持“一种 MgTiO_3 基介质陶瓷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5万元。

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5万元专利权转让价款,并于2020年6月9日完成专利权变更手续。

(3) 介电可调微波陶瓷介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2年9月5日,发行人与同济大学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同济大学将其所持“介电可调微波陶瓷介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8万元。

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8万元专利权转让价款,并于2012年11月22日完成专利权变更手续。

(4) “高温助焊剂”核心技术联合开发及专利获取

2012年9月20日,发行人与北京工业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约定:达利凯普有限委托北京工业大学开发适用于高铅焊料的助焊剂配方,开发费用10万元,专利申请权、转让权及技术秘密使用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10万元开发费用,根据《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发行人自合同签署后两个月内支付5万元开发费用,自北京工业大学配方交付并培训发行人能正常配制达到要求后支付余额5万元。同时,为保证专利申请进度,双方协商由北京工业大学先行申请专利,待双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再添加发行人为共同申请人,因此双方未一同提出专利申请,为受让取得。后双方均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北京工业大学于2013年3月12日添加发行人为“一种与高熔点钎料配套使用的助焊剂及其配制方法”发明专利的共同申请人,双方于2015年1月14日取得专利权属证书。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使用第三方专利技术的情形;经对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及技术联合开发的相关方大连工业大学、同济大学及北京工业大学进行访谈确

认，经核查，发行人与大连工业大学、同济大学及北京工业大学之间就受让相关发明专利、联合开发核心技术相关事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不存在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具备专业的研发与技术团队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吴继伟、戚永义、孙飞自发行人成立之初即入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起一支专业及主要工作经历背景与发行人所在行业、业务和产品技术相关性较高的研发与技术团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与技术人员共 56 名，其专业背景与主要工作经历背景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占比
专业背景	电子电气类学科	25	44.64%
	化学与材料类学科	14	25.00%
	计算机与工程类学科	12	21.43%
	其他	5	8.93%
	合计	56	100.00%
主要工作经历背景	电子技术/半导体/集成电路行业工作经历	36	64.29%
	计算机/控制/设备行业工作经历	18	32.14%
	化学/材料行业工作经历	2	3.57%
	合计	56	100.00%

(2) 发行人在持续发展过程中逐步积累、迭代，形成较为全面的技术体系

发行人核心技术中除上述“高温助焊剂”系与北京工业大学联合开发外，其他核心技术均为其自主积累形成，并在持续发展过程中逐步积累、迭代，形成较为全面的技术体系，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大类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形成时间	迭代与改进过程	应用产品	主要参与人员
1-配方	1-1	低介电常数高温烧结微波陶瓷配方	原始取得	2012 年开始研发	在 MgTiO ₃ 主晶相基础上引入其它高 Q 值晶相不断优化配比，形成独特的高温烧结微波瓷料配方	DLC70 系列片式射频微波 MLCC	吴继伟、孙飞、孙影、周晗

大类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形成时间	迭代与改进过程	应用产品	主要参与人员
	1-2	低介电常数低温烧结微波陶瓷配方	原始取得	2013年开始研发, 2014年开始量产	添加助熔添加剂降低微波瓷料烧结温度, 满足纯银内电极要求; 改进配方, 提高瓷体耐腐蚀性	DLC75系列片式射频微波 MLCC	吴继伟、周晗
	1-3	陶瓷浆料配方	原始取得	2012年	掌握浆料成份对陶瓷浆料特性的影响和研磨分散机理, 提高陶瓷浆料的均匀稳定与一致性	射频微波 MLCC	孙飞、孙影
	1-4	Binder (粘合剂) 配方	原始取得	2012年	针对不同产品开发出多种 MLCC 陶瓷浆料粘合剂, 分别匹配不同粒度陶瓷粉料	射频微波 MLCC	吴继伟、孙飞、孙影
	1-5	高温助焊剂	联合开发	2012年	通过组份比例调整, 满足不同结构的电容器组件焊接需求, 进而衍生出多种配方的高温助焊剂	微带射频微波 MLCC、射频微波 MLCC 功率组件	桂迪、陈德庆、戚永义
2-电容器结构设计	2-1	射频微波电容器结构设计	原始取得	2012年	持续优化射频微波 MLCC 结构设计和平衡性能指标, 可调整产品的具体结构设计以满足客户特定指标需求	射频微波 MLCC	吴继伟、孙飞、许光
	2-2	Q 值控制技术	原始取得	2012年	研究掌握影响射频微波 MLCC 的 Q 值的多种因素, 跟进市场、客户需求不断提升产品 Q 值	射频微波 MLCC	吴继伟、孙飞、许光、孙影
3-测试技术	3-1	射频微波 MLCC 的 ESR 及 Q 值高频测试技术	原始取得	2012年	为迎合通信行业发展, 在 4G 元器件谐振腔基础上, 进一步研发可用于检测 5G 电子元器件的谐振腔	射频微波 MLCC	吴继伟、许光
	3-2	电容器射频耐压测试技术	原始取得	2016年	在原有只能测试单一频率下射频耐压设备的基础上, 增加测试夹具, 实现多频点下射频耐压测试	射频微波 MLCC	吴继伟、许光
	3-3	电容器射频功	原始	2017年	在原有测试设备基础上增加	射频微波	吴继伟、许

大类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形成时间	迭代与改进过程	应用产品	主要参与人员
		率测试技术	取得		测试功放，进一步提高测试频率	MLCC	光
4-多层电容器工艺控制技术	4-1	分散技术	原始取得	2012年	应用化学和物理相结合的复合分散技术，针对不同粒度粉体采用不同规格研磨珠技术，多方法调控浆料分散度	射频频微波 MLCC	吴继伟、孙飞、孙影、周晗
	4-2	陶瓷与金属电极匹配技术	原始取得	2013年	增加金属浆料中无机共材品种并调控共材粒径，多维度调整陶瓷与金属电极收缩率，提高匹配成功率	射频频微波 MLCC	吴继伟、孙飞、孙影、周晗、李晓霞
	4-3	低烧电容器电镀液腐蚀瓷体控制技术	原始取得	2012年	针对不同产品调控镀液各组分浓度及镀液 PH，形成稳定的镀液配方	DLC75系列片式射频频微波 MLCC	吴继伟、战勇、陈彬
	4-4	功率组件焊接技术	原始取得	2013年	针对不同形态功率组件产品调整相应焊接工艺，匹配逐步丰富的功率组件型号	射频频微波 MLCC 功率组件	戚永义、陈德庆、孙飞、于浩东
5-单层电容器工艺技术	5-1	超薄瓷片(0.1mm)制备技术	原始取得	2019年	完善加工工装及工艺参数调整，降低超薄瓷片的碎片率	单层瓷介电容器	刘云志、王晓霞、关秋云、吴继伟
	5-2	解决单层电容器划片金属拉丝技术	原始取得	2019年	形成后暂无迭代和改进	单层瓷介电容器	王晓霞、关秋云、刘云志、吴继伟
	5-3	磁控溅射薄膜结合力控制技术	原始取得	2019年	研究陶瓷与金属附着层、陶瓷表面结构与结合力之间的关系，通过控制陶瓷表面形貌，进一步增强陶瓷与金属结合力	单层瓷介电容器	关秋云、吴继伟

(3) 发行人不存在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诉讼或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问询表，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进行检索，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而引起的

诉讼或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使用第三方专利技术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具备专业的研发与技术团队，并在持续发展过程中通过逐步积累、迭代形成了较为全面的技术体系，不存在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专利权属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转让合同、技术开发合同以及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

2、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对发行人受让专利情况进行检索；

3、对大连工业大学、同济大学及北京工业大学进行访谈确认；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受让专利及联合技术开发相关事项的说明；

5、获取并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问询表、发行人研发与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学历证明等资料，了解其专业背景、工作履历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相关性；

6、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的形成时间及研发、积累与迭代过程等事项出具的说明；

7、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清单并访谈发行人总工程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及其迭代改进过程、主要参与人员；

8、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工艺流程列表及专利、软件著作权清单，并访谈发行人总工程师，了解发行人知识产权对核心技术、主要工艺流程的覆盖情况；

9、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而引起的诉讼情况进行检索。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和主要生产环节均有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或技术秘密对应,发行人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结构和数量能够完整覆盖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过程;发行人不存在使用第三方专利技术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具备专业的研发与技术团队,并在持续发展过程中通过逐步积累、迭代形成了较为全面的技术体系,不存在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审核问询问题 3: 关于股东和关联方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公司控股股东丰年致鑫直接持有公司 47.26%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丰依次通过丰年同庆、丰年永泰和丰年致鑫间接控制公司 47.26%的表决权。丰年同庆、丰年永泰和丰年致鑫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赵丰主要从事投资行业。

(2) 丰年永泰持有丰年致鑫 50.53%的股份,东方前海(杭州)、东方前海分别持有丰年致鑫 38.51%、3.71%的股权,吴耀军持有丰年致鑫 7.24%的股权。丰年致鑫于 2017 年 5 月、2017 年 9 月收购达利凯普控股权资金中,4,980 万元系股东丰年永泰出资、3,320 万元系东方前海(杭州)出资、23,700 万元系东方前海向丰年致鑫提供的借款,且东方前海在借款时点持有丰年致鑫的 40%股权。

(3)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6310%的企业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720.95 万元、916.86 万元、2,979.50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控股股东设置多层持股架构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影响控制权的安排;多层投资机构持股结构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何确保控制权稳定性,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2) 说明东方前海、吴耀军所投资、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

(3) 说明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重叠客户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控股股东设置多层持股架构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影响控制权的安排；多层投资机构持股结构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何确保控制权稳定性，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一) 说明控股股东设置多层持股架构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影响控制权的安排

1、控股股东设置多层持股架构的原因

(1) 多层持股架构符合丰年资本自身的经营及管理模式

在丰年资本经营及管理体系中，丰年同庆系丰年资本整体的决策平台，其不直接入股投资平台或具体的投资项目。而丰年永泰系丰年资本的投资业务开展平台及投资项目的管理平台，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由丰年永泰具体负责对接入股投资平台或具体的投资项目。丰年同庆及丰年永泰在 2015 年即形成该持股架构。该持股架构符合丰年资本自身经营及管理的模式。

(2) 多层持股架构符合丰年资本收购发行人控制权时的实际合作需求

2016 年，丹东市国资委控制的丹东东宝电器（即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为收回投资及相应收益，计划出售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刘溪笔当时担任丰年永泰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并负责电子元器件行业的研究工作，经其不断对电子元器件及其材料领域相关企业进行筛选，发现发行人系一家具有技术特色及发展潜力的电子元器件企业，并向赵丰进行了推荐和汇报。赵丰凭借其多年对电子信息行业的研判经验，认为企业通过治理结构的改善、先进经营管理方法的导入和团队的优化，产品具有较大的长期发展潜力，但当时赵丰及丰年资本的资金实力相较本

次收购控制权金额来说有限；东方前海当时亦看好发行人及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前景，但鉴于本次需收购发行人的控股权，需要较强的电子元器件产业及股权投资行业的能力与经验，而丰年资本在相关行业的股权投资经验及投后管理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后经赵丰与东方前海的多次讨论，双方共同决定形成了由丰年资本作为主导方、东方前海作为参与方和主要资金提供方的合作方案，以此合作方案收购发行人控股权的模式进行投资。

双方约定通过共同出资设立针对本次收购的专属投资平台公司作为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因此最终以丰年致鑫作为收购发行人控制权的专属收购主体。丰年资本以丰年永泰作为丰年致鑫的直接控股股东，东方前海以东方前海（杭州）作为丰年致鑫的直接参股股东，因此形成了现有的多层持股架构。

综上，丰年同庆系丰年资本整体的决策平台、丰年永泰系丰年资本的投资业务开展平台及投资项目的管理平台、丰年致鑫系收购发行人控制权的直接投资主体，控股股东设置前述多层持股架构符合丰年资本自身的经营及管理模式，亦符合丰年资本收购发行人控制权时的实际合作需求，具备合理性。

2、控股股东设置多层持股架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影响控制权的安排

对于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各层级架构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核查程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是否存在其他影响控制权的安排
1	丰年致鑫	否	(1) 查阅了丰年致鑫的工商档案及其各股东的出资凭证等资料 (2) 对丰年致鑫及其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及出资来源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 (3) 取得丰年致鑫出具其各层级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函	否	否
2	丰年永泰	是	(1) 查阅了丰年永泰的工商档案及其各股东的出资凭证等资料 (2) 对丰年永泰及其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及出资来源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 (3) 取得丰年永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否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核查程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是否存在其他影响控制权的安排
3	丰年同庆	否	(1) 查阅了丰年同庆的工商档案及其各股东的出资凭证等资料 (2) 对丰年同庆及其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及出资来源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 (3) 取得丰年同庆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否	否

经核查,控股股东设置多层持股架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影响控制权的安排。

(二) 多层投资机构持股结构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017 年收购发行人控制权完成后,赵丰及丰年相关主体多层投资机构持股结构和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均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17 年丰年致鑫收购发行人控制权后,赵丰及丰年相关主体多层投资机构持股结构和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均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阶段	时间	发行人股权变动事项	赵丰通过丰年致鑫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情况	赵丰通过丰年永泰控制丰年致鑫表决权情况		赵丰直接及通过丰年同庆、云锦投资控制丰年永泰表决权情况		赵丰直接及通过富杉投资控制丰年同庆表决权情况	
				时间	比例	时间	比例	时间	比例
有限公司	2017.05.26-2017.09.11	第三次股权转让	40%	2017.05.26-2019.06.11	60%	2017.05.26-2017.12.21	92.3940%	2017.05.26-2021.06.08	53.8859%
	2017.09.11-2019.12.07	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72.0456%			2017.12.21-2019.01.18	88.1070%		
						2019.01.18-2019.06.14	89.1343%		
	2019.12.07-2020.03.04	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69.5364%	2019.06.11-2021.01.15	57.7720%	2019.06.14至今	86.2597%		
	2020.03.04-2020.05.26	第四次增资	68.5812%						
	2020.05.26-2020.08.31	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47.50%						

阶段	时间	发行人股权变动事项	赵丰通过丰年致鑫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情况	赵丰通过丰年永泰控制丰年致鑫表决权情况		赵丰直接及通过丰年同庆、云锦投资控制丰年永泰表决权情况		赵丰直接及通过富杉投资控制丰年同庆表决权情况	
				时间	比例	时间	比例	时间	比例
股份公司	2020.08.31-2020.12.30	股改	47.26%						
	2020.12.30至今	第一次增资及转增股本		2021.01.15至今	50.5331%			2021.06.08至今	75.2642%

注：发行人因考虑优化治理结构、扩大注册资本等因素，于 2020 年 5 月引入磐信投资、汇普投资等外部投资者，因此丰年致鑫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自 68.5812% 降至 47.50%。

2、赵丰能够有效通过多层持股架构行使其间接控制的表决权并进行决策

赵丰报告期内始终通过逐层控制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而间接控制发行人，其通过丰年致鑫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人数的比例始终保持在半数以上，且相关董事均亲自出席了董事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内部治理制度，对发行人重大事项提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事项进行表决；除前述人员提名及任免外，丰年致鑫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均出席了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内部治理制度行使股东权利，对发行人相关重大事项进行表决，且不存在相关议案被否决的情形，赵丰能够有效通过多层持股架构行使其间接控制的表决权并进行决策。

3、赵丰及丰年相关主体均已签订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致鑫、间接控股股东丰年永泰和丰年同庆、实际控制人赵丰均已签订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达利凯普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的达利凯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亦不由达利凯普回购该部分股份。达利凯普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的达利凯普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2) 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 本人/本单位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 本人/本单位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 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4) 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 本人/本单位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 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达利凯普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 本人/本单位将向达利凯普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 赵丰已出具《关于所持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稳定性、真实性的承诺函》, 其承诺在达利凯普通过上市审核并成功发行后的3年内, 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及规定, 不会采取任何方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利凯普上市前股份或其他可能实质性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 2017年丰年致鑫收购发行人控制权完成后, 赵丰及丰年相关主体多层投资机构持股结构和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均保持稳定, 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且赵丰于报告期内能够有效通过多层持股架构行使其间接控制的表决权并进行决策; 赵丰及丰年相关主体均已签订股份锁定承诺; 多层投资机构持股结构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如何确保控制权稳定性, 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1、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类似安排,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不会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

经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类似安排；丰年致鑫持有发行人 47.26% 股份、磐信投资持有发行人 20.16% 股份，其他股东持股较低且较为分散，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磐信投资已出具说明，其充分尊重并认可丰年致鑫作为达利凯普控股股东、赵丰作为达利凯普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谋求达利凯普控制权的意图；在持有达利凯普股份期间，其及其控制的主体将不会为谋求达利凯普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之目的而增持达利凯普股份，亦不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委托、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谋求达利凯普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以与达利凯普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达利凯普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亦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达利凯普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2、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类似安排，不会采取可能影响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及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的行为，丰年致鑫第二大股东不会谋求丰年致鑫及发行人实际控制权

经对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股东进行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确认函，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类似安排，不会采取可能影响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及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的行为（自愿转让行为除外）。赵丰分别合计控制丰年同庆 75.2642% 表决权、丰年永泰 86.2597% 表决权，对丰年同庆、丰年永泰具有绝对控制力，赵丰合计控制丰年致鑫 50.5331% 表决权，东方前海直接持有丰年致鑫 3.7133% 股权，其全资子公司东方前海（杭州）持有丰年致鑫 38.5147% 股权，东方前海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事项的承诺》，确认其充分尊重并认可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作为达利凯普间接控股股东、丰年致鑫作为达利凯普控股股东、赵丰作为达利凯普实际控制人，东方前海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存在谋求丰年致鑫及达利凯普控制权的意图；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丰年致鑫及达利凯普股份期间，东方前海及其控制的主体将不会为谋求丰年致鑫及达利凯普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之目的而增持丰年致鑫及达利凯普股份，亦不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委托、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谋求丰年致鑫及达利凯普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以与丰年致鑫及达利凯普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丰年致鑫及达利凯普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亦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丰年致鑫及达利凯普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3、赵丰及丰年相关主体均已签订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致鑫、间接控股股东丰年永泰和丰年同庆、实际控制人赵丰均已签订股份锁定承诺，且赵丰已出具《关于所持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稳定性、真实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多层投资机构持股结构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之“3、赵丰及丰年相关主体均已签订股份锁定承诺”。

4、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够确保发行人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1）发行人内部已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

（2）发行人各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运行履职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能够按照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有效运行，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据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工作细则开展工作，正常履行相应职责。天健会计师已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意见为“达利凯普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类似安排，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磐信投资不会谋求实际控制权；丰年致鑫、丰年永

泰、丰年同庆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类似安排，不会采取可能影响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及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的行为，且赵丰及丰年相关主体均已签订股份锁定承诺，能够确保控制权稳定性；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相关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有效运行、正常履职，能够确保发行人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二、说明东方前海、吴耀军所投资、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

(一) 说明东方前海、吴耀军所投资、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情况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东方前海、吴耀军主要投资企业情况进行检索，并与东方前海、吴耀军进行确认，经核查，东方前海主要投资企业 125 家，吴耀军主要投资企业 14 家，相关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东方前海、吴耀军主要投资企业情况”。

(二) 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股权结构进行检索，将前述查询结果与东方前海、吴耀军主要投资企业进行比对，并将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名单提供给东方前海、吴耀军进行确认，经核查，东方前海主要投资企业与达利凯普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股权投资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该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咨询等业务，主营业务与达利凯普及其上下游行业差异较大，不存在因东方前海持有丰年致鑫股权而产生与达利凯普客户、供应商重叠以及向达利凯普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或类似情形；吴耀军主要投资企业与达利凯普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该企业主要从事农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生物技术研发等业务，主营业务与达利凯普及其上下游行业差异较大，与达利凯普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三、说明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重叠客户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远润兴公司”）与发行人重叠客户及具体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重叠客户	东远润兴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2,589.30	916.86	720.95	15.17	30.50	12.48
北京航天广通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	44.40	-	-	3.92	2.79	2.11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	-	-	-	-	-
哈尔滨工业大学	300.80	-	-	-	-	0.08
合计	2,979.50	916.86	720.95	19.09	33.29	14.67

注：发行人在前次报告期内的 2018 年向重叠客户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0.27 万元。

报告期内，东远润兴公司与发行人重叠客户主要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报告期内东远润兴公司向该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720.95 万元、916.86 万元和 2,589.30 万元。东远润兴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信号处理类嵌入式软硬件产品，属于定制类产品，根据生产对应产品需要的物料、人工、加工费和试验费等相关成本和费用进行定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客户总体销售金额较小，销售的产品均为电容器产品，根据市场行情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东远润兴公司与公司重叠客户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丰年资本关于其经营及管理模式相关事项的说明；
- 2、获取并查阅了东方前海出具的关于收购发行人控制权相关事项的说明；

3、获取并查阅了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的工商档案及其各股东的出资凭证以及丰年致鑫出具的承诺函；

4、对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及前述主体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出资来源以及是否存在影响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及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的协议或类似安排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

5、获取并查阅了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对赵丰及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各阶段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情况进行梳理；

6、获取并查阅了赵丰及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出具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以及磐信投资、东方前海出具的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7、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治理制度；

8、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9、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东方前海、吴耀军主要投资企业情况进行检索，并与东方前海、吴耀军进行确认；

10、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股权结构进行检索，将前述查询结果与东方前海、吴耀军主要投资企业进行比对，并将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名单提供给东方前海、吴耀军进行确认；

11、将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客户和供应商名单提供给东远润兴公司，就其与发行人重叠客户情况、交易金额、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丰年同庆系丰年资本整体的决策平台、丰年永泰系丰年资本的投资业务开展平台及投资项目的管理平台、丰年致鑫系收购发行人控制权的直接投资主体，控股股东设置前述多层持股架构符合丰年资本自身的经营及管理模式，亦符

合丰年资本收购发行人控制权时的实际合作需求，具备合理性；控股股东设置多层持股架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影响控制权的安排。

2、2017年丰年致鑫收购发行人控制权完成后，赵丰及丰年相关主体多层投资机构持股结构和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均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赵丰于报告期内能够有效通过多层持股架构行使其间接控制的表决权并进行决策；赵丰及丰年相关主体均已签订股份锁定承诺；多层投资机构持股结构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类似安排，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磐信投资不会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类似安排，不会采取可能影响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及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的行为，丰年致鑫第二大股东东方前海不会谋求丰年致鑫及发行人的控制权，且赵丰及丰年相关主体均已签订股份锁定承诺，能够确保控制权稳定性；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相关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有效运行、正常履职，能够确保发行人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4、东方前海主要投资企业与达利凯普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股权投资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不存在因东方前海持有丰年致鑫股权而产生与达利凯普客户、供应商重叠以及向达利凯普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或类似情形；吴耀军主要投资企业与达利凯普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与达利凯普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5、东远润兴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系根据生产对应产品需要的物料、人工、加工费和试验费等相关成本和费用进行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审核问询问题 9：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申请文件显示：

(1) 2020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免去杨宾董事职务，并选举任学梅为董事。

(2) 2020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解聘扈世伟财务总监职务。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原因、离职去向，相关人员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原因、离职去向，相关人员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原因、离职去向

经对扈世伟、杨宾进行访谈确认，其离职原因、离职去向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扈世伟离职原因及离职去向

扈世伟因孩子上学需要照顾，但办公地点离家较远，因此，其于 2020 年 1 月主动自发行人处离职；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其于 2020 年 1 月入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且目前仍在此任职。

2、杨宾离职原因及离职去向

杨宾因个人身体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董事职责，因此，其于 2020 年 2 月主动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杨宾系发行人外部董事，其于 2015 年起至今担任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二) 相关人员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任职期间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不存在异议，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数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对扈世伟和杨宾进行访谈确认，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进行检索，经核查，扈世伟、杨宾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任职期间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均不存在异议，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扈世伟、杨宾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任职期间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

2、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数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文件；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进行检索。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扈世伟系因个人原因离职、杨宾系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董事职务，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原因具备合理性；相关人员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任职期间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不存在异议，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仇天旻

2022年8月14日

附件：东方前海、吴耀军主要投资企业情况

一、东方前海主要投资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1	东基瑯浩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持股100%的企业	2016.10.26	22,975.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2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委派董事且东基瑯浩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33%的企业	2010.11.05	20,0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创业投资	浙江华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4%） 东基瑯浩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33%）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6%） 杭州吉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7.50%）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7.50%） 浙江华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
3	杭州厚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基瑯浩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投资的企业	2014.05.22	10,0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东基瑯浩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49.75%）、张琦明（14%）、吴陈子（12.50%）、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12.50%）、杨根源（5%）、陈富卿（5%）、浙江华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25%）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4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持股100%的企业	2016.10.26	5,0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5	嘉兴东润恒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6.03.17	40,000.00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9.75%）、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25%）
6	东方前海铭勋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99.4731% 的企业	2017.12.27	9,49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9.4731%）、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5269%）
7	温州仰义观光农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铭勋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88.80% 的企业	2000.07.11	312.50.00	温州市	温州市	餐饮服务	东方前海铭勋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88.80%）、章瑞国（11.20%）
8	东方前海迎哲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90% 的企业	2018.06.1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9	东方前海迎曙资产管理		2018.06.14	500.00	浙江省	浙江省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10	东方前海迎策资产管理 (杭州)有限公司		2018.06.1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0%)
11	泰安鲁润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东方前海迎策资产 管理(杭州)有限 公司持股 100%的 企业	2008.11.12	5,000.00	泰安旅 游经济 开发区	泰安旅 游经济 开发区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物业管理	东方前海迎策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00%)
12	徐州南湖花园度假村有 限公司		2014.04.18	5,000.00	徐州市	徐州市	农业观光、采摘服务; 酒店管理服务; 物业 管理服务	东方前海迎策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00%)
13	奎森得教育发展(徐州) 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迎策资产 管理(杭州)有限 公司持股 95%的 企业	2017.12.07	20,000.00	徐州市	徐州市	教育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东方前海迎策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95%)、周查理(5%)
14	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 (杭州)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 (杭州)有限公司 持股 90%的企业	2017.12.27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15	光曜夏松（深圳）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知岳资产 管理（杭州）有限 公司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的企业	2021.05.07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咨询 策划服务；市场营销 策划；创业投资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9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 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16	光曜建康（深圳）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2.24	500.00	深圳市 福田区	深圳市 福田区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 实业；创业项目投资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9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 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17	光曜湖墅（深圳）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3.04	500.00	深圳市 福田区	深圳市 福田区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 实业、创业项目投资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9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 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18	杭州光曜天峰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2.08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股权投资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9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 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19	光曜钱塘（深圳）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2.18	500.00	深圳市 福田区	深圳市 福田区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 实业；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9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 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20	北京光曜冀尧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2020.08.21	500.00	北京市 房山区	北京市 房山区	企业管理咨询（中介 除外）；企业管理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9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伙)							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21	光曜建业（深圳）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2.26	500.00	深圳市 福田区	深圳市 福田区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 实业；创业项目投资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9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 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22	嘉兴驰浩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16.08.19	1,936.00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66.3843%）、东方前海投资 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4.2252%）、广 州瀛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4.2252%）、 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5.1653%）
23	杭州光曜新岗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2.04	3,3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股权投资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67.8788%）、东方前海投资 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4.5455%）、广 州瀛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4.5455%）、 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3.0303%）
24	光曜集庆（深圳）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2.24	800.00	深圳市 福田区	深圳市 福田区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 实业；创业投资业务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69.1250%）、东方前海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4.8125%）、广州瀛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4.8125%）、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25%）
25	嘉兴东润恒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3.17	8,300.00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69.1566%）、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4.8193%）、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4.8193%）、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2048%）
26	东方前海立翔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6.14	9,0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69.2222%）、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29.6667%）、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1111%）
27	东方前海宣凯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2.08	13,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4656%）、青岛盛元家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4.8855%）、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4.8855%）、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州)有限公司(0.7634%)
28	东方前海利信(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07.21	13,7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49.6350%)、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49.635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7299%)
29	东方前海坤峻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6.14	19,98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69.6496%)、畅誉(广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14.9249%)、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4.9249%)、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5005%)
30	杭州光曜天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2.08	22,91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股权投资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4.6290%)、国畴嘉诚(厦门)实业有限公司(14.9345%)、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4365%)
31	东方前海卓修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		2017.12.27	31,6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7785%)、东方前海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有限合伙)							管理（杭州）有限公司（29.9051%）、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3165%）
32	东方前海谦翔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2.27	48,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深圳市前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69.2931%）、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30.499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2079%）
33	东方前海惠彬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9.30	55,9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7.2451%）、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6.2880%）、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6.288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1789%）
34	北京光曜夏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0.26	31,050.00	北京市 房山区	北京市 房山区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嘉兴润康宸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8873%）、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9517%）、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161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35	光曜春越（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2.15	31,050.00	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创业项目投资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64.4122%）、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4267%）、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1610%）
36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光曜春越（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8.50%的企业	1989.12.18	39,336.52	乐山五通桥区	乐山五通桥区	发电设备的生产销售	光曜春越（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8.50%）、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20%）、乐山市山洞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40%）、邹春阳（0.1%）
37	东方电气（乐山）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持股75.6796%的企业	2009.03.30	10,300.00	乐山高新区	乐山高新区	发电设备的生产销售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75.6796%）、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24.3204%）
38	乐山东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曾持股77.7778%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31日注销	2002.04.25	90.00	四川省乐山市	四川省乐山市	发电设备的生产销售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77.7778%）、福建万新发电设备有限公司（22.2222%）
39	东方前海知业资产管理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	2017.12.27	500.00	浙江省	浙江省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有限公司 持股 90%的企业			杭州市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致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委派董事任学梅,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38.5147%的企业	2016.09.12	8,620.09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持股平台, 无实际业务经营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5331%)、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38.5147%)、吴耀军(7.2389%)、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7133%)
41	东方前海惠钧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曾持股 99.5111%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注销	2017.01.24	10,226.73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投资管理,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9.5111%)、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4889%)
42	东方前海利泰(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注销	2015.08.03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9%)、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
43	东方前海康景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已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2017.01.24	42,350.00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投资管理,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注 销)	曾持股 90%的企业						公司（10%）
44	东方前海宣卓资产管理 （杭州）有限公司（已 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注 销)		2017.09.30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 公司（10%）
45	东方前海惠瑞投资管理 （杭州）有限公司（已 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注 销)		2017.02.08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 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 公司（10%）
46	东方前海景昆资产管理 （杭州）有限公司（已 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注 销)		2017.09.30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 公司（10%）
47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 州）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持股 100%的企业	2016.10.26	5,0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48	东方前海博光投资管理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	2018.06.14	200,000.00	浙江省	浙江省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杭州) 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杭州市	杭州市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49	东方前海安焯投资管理(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8.06.1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50	东方前海智伟投资管理(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8.06.1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51	东方前海腾钧投资管理(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8.06.1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52	东方前海卓聿投资管理(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7.12.27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53	东方前海坤文投资管理(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8.06.1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54	东方前海景朋投资管理		2017.02.08	500.00	浙江省	浙江省	投资管理, 非证券业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杭州市	杭州市	务的投资咨询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10%)
55	东方前海宣泰投资管理 (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7.02.08	12,429.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3199%)、东方前海景朋投资管理 (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3.2778%)、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0.4023%)
56	济宁永安公益事业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宣泰投资管理 (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股 99.9136% 的企业	1998.03.04	2,200.00	山东省 济宁市	山东省 济宁市	经营性公墓	东方前海宣泰投资管理 (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9.9136%)、东方前海资产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0.0864%)
57	济宁大运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济宁永安公益事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2006.08.17	30.00	山东省 济宁市	山东省 济宁市	经营性公墓	济宁永安公益事业有限公司 (100%)
58	东方前海宣景投资管理 (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	2017.01.2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1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59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的企业	2017.02.08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60	东方前海宣朗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1.2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61	东方前海景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1.2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62	上海堂福电子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景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0% 的企业	1988.09.15	4,306.7060	上海市 浦东新区	上海市 浦东新区	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电阻、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与工具夹	东方前海景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0%）、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1%）
63	上海同福矽晶有限公司		1992.10.28	3,473.00	上海市 浦东新区	上海市 浦东新区	生产、加工、销售铜制品和金属品及对电子产品的电镀	东方前海景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0%）、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1%）
64	上海昌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同福矽晶有限公司持股 90.50% 的企业	1992.07.14	3,500.00	上海市 浦东新区	上海市 浦东新区	从事半导体元器件，晶片，晶粒式、桥式整流器和有关电子产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品表面贴装器件、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65	东方前海惠楷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7.09.30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66	东方前海元朗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2.08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67	东方前海景翰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9.30	3,4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薛歆（98.5075%）、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4925%）
68	嘉兴东润熙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4.27	10,000.00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49.5%）、广州瀛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9.5%）、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
69	嘉兴东润恒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1.12	13,500.00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4815%）、东方前海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4.8889%）、深圳市龙鳞三号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8889%）、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7407%）
70	东方前海惠雅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9.30	11,6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3966%）、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4.8707%）、深圳市龙鳞五号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8707%）、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8621%）
71	杭州瑞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9.17	16,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杭州瑞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5652%）、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29.8137%）、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6211%）
72	东润锦富（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11.12	17,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0%）、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4.7059%）、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4.7059%）、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有限公司（0.5882%）
73	东方前海锦畅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2.27	27,6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89.6739%）、浙江淘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638%）、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3623%）
74	东方前海宣明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2.08	86,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2.9152%）、上海上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9686%）、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1161%）
75	东方前海惠跃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宣明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0% 的企业	2017.01.2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宣明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1%）
76	上海宜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惠跃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2009.07.28	500.00	上海市 徐汇区	上海市 徐汇区	商务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东方前海惠跃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77	嘉兴东润恒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6.01.04	102,049.00	浙江省嘉兴市	浙江省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东润添锦（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8.5945%）、东润添宝（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9.5984%）、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7591%）、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0480%）
78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委派董事任学梅，嘉兴东润恒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2.60% 的企业	2014.08.20	300,000.00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生物质燃料收储	嘉兴凯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3333%）、嘉兴东润恒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60%）、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20%）、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9.80%）、武汉百瑞普提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4.0667%）
79	东方前海宣同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2 月 7 日注销）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7.02.08	500.00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80	东方前海宣康投资管理		2017.02.08	500.00	浙江省	浙江省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已于 2021 年 2 月 7 日注销)				杭州市	杭州市	务的投资咨询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10%)
81	东方前海惠靖投资管理 (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注销)		2017.09.30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10%)
82	东方前海锦彦投资管理 (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注销)		2017.12.27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10%)
83	东方前海宣瑞投资管理 (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注销)		2017.02.08	2,3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86.9565%)、东方前海资产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13.0435%)
84	杭州光曜中仁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持股 100%的企业	2021.02.03	1,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股权投资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85	杭州光曜中礼股权投资		2021.02.03	1,500.00	浙江省	浙江省	股权投资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86	杭州光曜安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光曜中礼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21.02.04	7,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股权投资	中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2.9577%）、广东粤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45.6338%）、杭州光曜中礼股权投资有限公司（1.4085%）
87	光慧京宸（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持股100%的企业	2021.07.19	1,200.00	北京市 丰台区	北京市 丰台区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88	光慧西礼（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09	1,2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89	光慧北仁（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16	1,200.00	天津市	天津市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90	光慧南信（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23	1,2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91	光慧东智（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09	1,2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92	芜湖光慧中毅企业管理		2021.08.13	1,200.00	安徽省	安徽省	企业管理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有限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93	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08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94	东方前海利盈（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06.25	15,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48%）、东方前海杭信（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8%）、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
95	东润鸿锦（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5.11.02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96	东方前海利峰（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07.30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管理咨询、资产管理 咨询	
97	东方前海宁信（深圳） 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2015.06.24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 管理咨询、经济信息 咨询、科技信息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东方 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98	东润锦通（深圳）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10.23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投资咨询、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 咨询、资产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东方 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99	东润锦泰（深圳）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10.13	22,839.76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投资咨询、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 咨询、资产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技术 咨询	东方前海（深圳）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4.3082%）、杭州瑞捌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5.3503%）、东方前海（深 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3415%）
100	东润锦睿（深圳）投资		2015.10.10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东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投资咨询、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 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	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101	东润锦玉（深圳）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12.30	30,1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投资咨询、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 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9.7674%）、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4.9502%）、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4.9502%）、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3322%）
102	东方前海特殊机会（深圳）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07.29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 咨询、资产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计算 机技术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103	杭州瑞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特殊机会（深圳）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	2016.03.04	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特殊机会（深圳）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104	杭州瑞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伙）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的企业	2016.08.22	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特殊机会（深圳）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
105	嘉兴东润熙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4.28	100.00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东方前海特殊机会（深圳）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
106	嘉兴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8.16	149,151.00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50.2846%）、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209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4.5054%）、东方前海特殊机会（深圳）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0007%）
107	嘉兴东润恒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1.04	100,305.00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59.8176%）、上海雅郸电子产品有限公司（40.0827%）、东方前海特殊机会（深圳）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0997%）
108	南京卓璟投资管理中心		2015.11.16	100,206.00	江苏省	江苏省	投资管理及投资咨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有限合伙)				南京市	南京市	询；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59.8767%)、南京清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1223%)、东方前海特殊机会(深圳)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001%)
109	杭州瑞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1年2月7日注销)	东方前海特殊机会	2015.11.16	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特殊机会(深圳)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
110	杭州瑞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2年1月14日注销)	(深圳)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5.11.16	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特殊机会(深圳)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
111	嘉兴东润恒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5.11.12	8,080.00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0099%)、东方前海特殊机会(深圳)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9901%)
112	东润锦利(深圳)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9年1月10日注销)	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5.10.14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咨询	
113	东方前海（深圳）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持股100%的企业	2015.07.28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114	顺朗南悦（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26	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115	顺朗东悦（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26	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116	顺朗西悦（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26	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117	顺朗北悦（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26	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118	顺朗中悦（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26	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119	光曜致新仁波（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顺朗北悦（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	2019.10.09	40,001.00	天津市 滨海新区	天津市 滨海新区	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人的企业						
120	华夏幸福东润（霸州） 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 公司	东方前海持股 50% 的企业	2016.06.02	5,000.00	河北省 廊坊市	河北省 廊坊市	轨道交通建设管理、 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企业管理及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0%）、华夏 幸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50%）
121	东方前海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已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注销）	东方前海曾持股 100%的企业	2017.02.10	5,0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122	绍兴市东越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注销）	东方前海曾持股 70%的企业	2015.04.21	2,000.00	浙江省 绍兴市	浙江省 绍兴市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 管理服务、财务咨询 及服务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70%）、绍兴 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6%）、绍 兴市柯桥区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绍兴市城中村改造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2%）
123	国机东方前海资产管理 （杭州）有限公司（已 注销）	东方前海曾持股 51%的企业	2017.09.07	2,0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及相关咨询服务、投 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1%）、国机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9%）
124	小美传奇投资管理（杭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	2017.01.24	500.00	浙江省	浙江省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	上海梓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99%）、上海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州)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3日注销)	(杭州)有限公司曾投资的企业,于2021年7月8日退出			杭州市	杭州市	务的投资咨询	索朴实业有限公司(1%)
125	大美时代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曾间接投资的企业,于2021年7月2日退出	2017.09.30	125.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大美传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80%)、 西藏大美传奇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

二、吴耀军主要投资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1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耀军系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2003.08.07	20,701.5750	江苏省 南京市	江苏省 南京市	农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市公司
2	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2012.09.10	37,000.00	江苏省 淮安市	江苏省 淮安市	农药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中间体的开发、生产、销售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3	江苏富莱格国际		2010.05.18	1,500.00	江苏省	江苏省	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出口；化工产品销售	
4	江苏鸿丰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2020.05.13	10,000.00	江苏省 南京市	江苏省 南京市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 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5	山东朗晟新材料 有限公司	江苏鸿丰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持股 49%的企业	2020.12.21	20,000.00	山东省 菏泽市	山东省 菏泽市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南京朗玛旗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 江苏鸿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49%）
6	安徽宁亿泰科技 有限公司	江苏中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持股 97%的企业	2020.07.01	30,000.00	安徽省 淮北市	安徽省 淮北市	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农药、化工产 品（不含危险品）研发、 生产、销售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 江苏依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
7	江苏中旗作物保 护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2020.03.06	3,000.00	江苏省 南京市	江苏省 南京市	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 作物种子经营；主要农作 物种子生产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 南京金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
8	江苏中旗种业科 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旗作物保 护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00%的企 业	2021.07.01	1,000.00	江苏省 南京市	江苏省 南京市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转 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转 基因棉花种子生产；农作 物种子经营；转基因棉花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科技有限公司（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种子经营	
9	南京益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吴耀军持股 49%的企业	2021.11.02	5,000.00	江苏省 南京市	江苏省 南京市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生物农药技术研发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 吴耀军（49%）
10	南京中澳转化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的企业	2019.01.30	1,000.00	江苏省 南京市	江苏省 南京市	生物技术及医药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	赵权（51%）、徐强（12%）、孔令东（12%）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 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5%）
11	南京奥美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吴耀军持股 94%的企业	2018.09.18	200.00	江苏省 南京市	江苏省 南京市	生物工程、细胞工程技术开发；医药研发技术、医疗技术、医疗器械技术、 生物技术、细胞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	吴耀军（94%）、王毅庆（6%）
12	南京水晶视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吴耀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7.05.04	1,089.52	江苏省 南京市	江苏省 南京市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	韩峰（55.0701%）、尤翔（18.3567%）、南京千山万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8.3567%）、吴耀军（4.8306%）、江苏沁恒股份有限公司（3.3859%）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13	安徽安和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江苏中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曾持 股 51%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退出	2016.05.18	3,500.00	安徽省 马鞍山市	安徽省 马鞍山市	生物科技研发；化工原料 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的研发、生产、销售	山东汇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 苏州润亚旭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
14	甘肃朗玛旗云科 技有限公司	江苏鸿丰股权投 资有限公司曾持 股 49%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退出	2020.01.09	15,000.00	甘肃省 兰州市	甘肃省 兰州市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 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 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 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 出口	甘肃康邦化工有限公司（100%）